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北司簡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范姜宏遠

相 對 人 隆嘉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偉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關於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「貳萬陸仟參佰貳拾貳元」之記載，應予更正為「貳拾伍萬壹仟參佰貳拾貳元」。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附表：計算書之記載，應予更正為如本件附表：計算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陳固愷

附表：計算書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--	---------	-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100,000元	由聲請人於民國107年3月19日預繳
第一審證人旅費	1,322元	由聲請人於民國107年6月21日當庭墊付
第二審裁判費	150,000元	由聲請人於民國107年10月11日預繳
合 計	251,322元	由相對人負擔。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51,322元。 【計算式：100,000 + 1,322 + 150,000 = 251,322】		